

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2019〕197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温州大学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
2019 年 9 月 26 日

温州大学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本着“德才兼备、业绩优先”的原则，强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学术成果导向，减少非学术性限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科建设、教学工作、教师发展及学校中心工作的需要，对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和《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2017 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1 号）、《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2 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申报年限要求

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任现职年限满足申报要求的，确因学校工作需要，经个人申请、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对其在我校的工作年限不作要求。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时，须有新成果。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人员，无需隔一年申报，可连续申报。

二、关于成果时间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原则上应为申报或确认现职的成果截止日（不含截止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除《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2017 年修订）》文件

第七条规定之外)。

三、关于评聘标准调整

专任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评聘标准中,“教授”评聘的教学要求调整为: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级及以上,且至少1个B级。

四、关于增设科学研究系列(科技推广型)、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型)申报类别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形成设置更合理、评价更科学、管理更规范、运转更协调、覆盖更全面的职称制度,增设科学研究系列(科技推广型)、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型)申报类别,具体申报条件及业绩要求见附件。

五、关于单设特别优秀青年人才晋升通道

为补齐相关学科人才短板,鼓励特别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发展需要,2019年对任副教授满1年及以上、符合学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的38周岁及以下男教师、40周岁及以下女教师单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符合以上条件的专任教师可不受任职年限、出国进修等限制直接申报。

六、关于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1篇论文在校内只能用于1人评审

1篇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在本校范围内,该篇论文只能用于1人进行评审,申报者在提交材料时应提供经本校内共同第一作者(或所有通讯作者)签字确认的“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确认承诺书”。

七、关于抵免国（境）外进修经历要求

具有经学校组织部、人事处选派的支教、对口支援、挂职等同等时间经历的人员（不含科技特派员等企业实践类挂职锻炼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可充抵其其国（境）外进修经历要求。

八、附则

本补充规定由温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 42 次校长办公会、第 79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文件中相关条款之规定与本补充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补充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2017 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1 号）、《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2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温州大学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补充规定）（试行）

附件：

温州大学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业绩条件（补充规定）（试行）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形成设置更合理、评价更科学、管理更规范、运转更协调、服务更全面的职称制度，着力做好创新人才队伍培养，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发挥创新驱动优势，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对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进行了扩充修订。

一、科学研究系列分类

结合从事岗位的实际，科学研究系列分为学术研究型、教育管理型、科技推广型三类。

（一）学术研究型

学术研究型科学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重点考察申报者在本学科领域内研究工作的质量和研究成果对社会的贡献值。

（二）教育管理型

教育管理型科学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各类教育管理实践研究的行政管理人员，重点考察申报者基于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水平，同时考核其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浙江省人力与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规定,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评聘合一”工作要求,我校教育管理型专业技术系列职务限于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申报。

(三) 科技推广型

科技推广型科学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创造出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重点考察申报者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科技转化和创新推广的业绩与成绩。

以上三类人员对其教学工作量均不作严格要求。

二、评聘业绩

(一) 学术研究型评聘业绩条件

科学研究系列学术研究型的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的评聘业绩条件,按《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2017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311号)文件“附件2 科学研究系列评聘业绩条件”标准执行。

(二) 教育管理型评聘业绩条件

评聘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型的合格学历为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评聘教育管理型研究员的暂不作博士学位和出国进修学习经历要求。

1. 助理研究员

副处及以上管理岗位职员不具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达到条件①且满足②③条件中任一项的,可申请认

定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可于认定当年申报副研究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①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近五年年度考核称职且至少有一个优秀。

②硕士学位工作满4年，或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作满6年。

③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B类论文1篇且主持完成八类项目1项。

2.副研究员（①②须达到，③-⑥满足1项）

①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任现职近五年年度考核称职且至少有一个优秀。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一级论文1篇，或2A类论文2篇。

③主持七类项目1项，或完成八类项目2项，或完成八类项目1项且主持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

④主持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或主持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三等奖2项，或主持的成果获得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⑤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7.5万元，或累计横向到账经费22.5万元。

⑥主持获校级或市级各类教学奖励1项，或作为前3名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或作为前2名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作为前5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或前3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国

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1 项，或省级竞赛二等奖 2 项。

3.研究员（①②须达到，③-⑥满足 1 项）

①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任现职近五年年度考核称职且至少有一个优秀。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一级论文 2 篇，或 2A 论文 4 篇。

③主持四类项目 1 项，或七类项目 2 项。

④主持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主持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或主持的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⑤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15 万元，或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75 万元。

⑥主持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作为前 3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2 项，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1 项且二等奖 2 项。

（三）科技推广型评聘业绩条件

1.助理研究员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或科技转让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或科技转让经费 10 万元。

2.副研究员

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①论文、专利及应用采纳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级论文 2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A 论文 2 篇，且厅局级应用采纳或正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②横向到账经费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50 万元。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20 万元。

③成果转化成果影响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单项交易在 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单项交易在 25 万元以上。

3.研究员

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①论文、专利及应用采纳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级论文 4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A 论文 4 篇，且省部级应用采纳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②横向到账经费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100 万元。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年均横向到账经费 40 万元。

③科技成果转让

理工科：任现职以来科技成果转让累计达 150 万元以上，或
单项转让在 75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任现职以来科技成果转让累计达 80 万元以上，或
单项成果转让在 40 万元以上。

4.根据《温州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有关人事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人社发〔2017〕87号）文件精神，
经学校同意批准的离岗创业人员，符合职称评聘相关规定者，可
参照科技推广型评聘业绩标准进行职称评聘。

三、其他说明

1.以上评聘业绩条件中所列七类及以上项目，均为《温州大学
科研项目分类办法（2019年修订）》（温大行政〔2019〕72号）
文件所指对应的奖励性项目。

2.其他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如基本要求、破格条件及
申报程序等，按《温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2017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7〕311号）文件执行。

